

农地确权、资源禀赋约束与农地流转

李 静

摘 要：明晰的土地产权或者土地使用权及对其进行有效保护，是保证土地流转高效顺畅运行的前提条件，但学术界对农地确权是否有助于农地流转的观点不一。本文利用中国健康与养老追踪调查的大样本数据，系统评估了农地确权政策的实施对农村土地流转的影响。研究结果显示：整体而言，农地确权政策能对农地流转产生显著的正向影响，但是村庄农业资源禀赋并不完全是农地流转实践可行的依赖条件，农地确权政策作用效果还受限于农村产业比例构成；对于农业产值比重较大的村庄，实施确权政策的作用效果不明显。本文从禀赋效应、行政干预和机会成本三个方面，对当前的争论给出了新的理解，并提出具体的政策建议。

关键词：农地确权；资源禀赋效应；农地流转；价格歧视

中图分类号：F301.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0169(2018)03-0158-10

DOI:10.16493/j.cnki.42-1627/c.2018.03.031

一、引 言

随着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大量转移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农村土地进入市场并且进行规范有序的流转成为当下的必然趋势。然而，长期以来由于土地产权界定的不清晰以及土地相关权益的不稳定，造成土地流通过程会产生较高的交易成本，同时会面临不可预见的风险。这不仅限制了土地流转的范围和规模，同时也降低了土地资源的配置效率。农业部于 2011 年初发布了《关于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试点工作的意见》，首次强调要在实测土地的基础上对农户承包地进行土地确权登记并颁予证书，目的是“确认和保障农民的土地物权，以明确土地承包经营权归属，形成产权清晰、权能明确、权益保障、流转顺畅、分配合理的农村集体土地产权制度”。那么，农地确权能否有效促进土地流转？当前学术界有两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农地确权对农地流转具有显著的促进作用^{[1][2]}；另一种观点则认为农地确权对农地流转作用不明显，甚至具有负向效果^{[3][4][5][6]}。综合以上文献可以发现，这些研究大都是基于样本空间的实证，且其隐含的前提认为村庄农业资源禀赋可以完全是农地流转实践可行的依赖条件。另外，农地交易权完整性的最直观体现就是农户在流转农地时是否会受到村级层面的管制。如果农地流转受到管制，则这种管制是否将显著抑制农地流转市场的发展？特别是，农地确权实施不久或者确权执行不完备时，上级主管部门和村两委干预行为也会构成影响农地确权实施效果的重要因素。因此，本文有必要从经验上回答农地确权政策实施对农地流转的影响，并基于此考察农地确权实施的约束条件及其作用机制。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青年基金项目“基于经济增长动力转换视角下人力资本与产业结构转型动态匹配研究”（17YJC790070）；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安徽实现‘调转促’动力转换及风险规避研究”（AHSKQ2016D48）

作者简介：李静，经济学博士，安徽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安徽 合肥 230061）

首先，利用中国健康与养老追踪调查的大样本数据，借助两阶段最小二乘法（2SLS）以控制内生性和控制样本空间存在着可观测特征和不可观测特征造成的选择性偏误，系统评估农地确权对中国农村土地流转的影响；然后，通过考察不同村庄农业资源禀赋的差异，试图分析农地确权对农地流转的作用效果及其形成机制；最后，从资源禀赋效应、失地农民的机会成本和行政干预下农地流转价格歧视三个方面给出解释。本文余下结构安排为：第二部分为文献述评和实证研究方法；第三部分为特征事实描述；第四部分为实证结论与分析；第五部分对实证结果及其机制进行分析；最后对本文的主要研究结论进行整理并提出相应的政策建议。

二、文献述评与计量模型

（一）文献述评

相关研究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展开：

第一，关于农地流转现状的研究^{[7][8][9][10]}。归纳相关研究，我们发现以下基本事实：（1）我国农地流转过程中基本都遵循“依法、有偿、自愿”的原则，并初步实现了以农户家庭经营为基础，同时集体经营、企业经营、合作经营等多种经营方式并存的发展模式；（2）整体而言，我国农村居民对农地流转活动开展具有较高的满意度，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如农地流转总体水平较低、农地流转会受行政性调整的干预、政府引导和监管不力等问题；（3）参与农地流转的农户比例逐年提高，农户户均土地经营面积也逐年上升，土地经营规模在10亩以下的农户比例不断下降；（4）农户是否参与农地流转的行为决策受很多因素的影响，包括土地禀赋、经济特征、家庭的人口特征以及社会环境因素等。

第二，基于劳动力市场角度考察农地流转问题^{[11][12][13]}。相关研究发现，随着农户成员面临的非农就业机会增加，劳动者耕种土地的机会成本将会越来越大，而这种伴随经济发展产生的劳动力流动性增强会对农地流转市场发展产生刺激影响。基于农户家庭决策的角度，家庭决策的基础是尽可能地充分利用家庭内部成员的分工优势。当出现和面临非农就业机会时，农户是否流转土地的决策将取决于农户成员的劳动能力和对农业与非农业就业机会综合收益的权衡考量等。以上相关研究也呈现出一个现实：当前我国农户有足够的农业劳动生产能力、劳均土地资源有限、从事农业经营的综合收益相对较高，但当农户基于家庭收益最大化目标考虑时，通常所作的决策表现为农户经营兼业化。

第三，基于交易成本视角考察农地流转问题^{[14][15][17][18]}。农地流转的本质是就农地使用权进行交易，因此，交易双方必然会面临信息搜寻成本、合约谈判成本以及合约执行成本等交易成本问题。一方面，农地流转的谈判和讨价还价会形成交易成本，但农地自由流转是实现农业规模化经营、提高农地配置效率的前提；另一方面，在现行的农地交易制度安排下，农地承包经营权转让由于受到诸多不当管制而使得农地承包经营权并不完整，这必然会造成农地交易价格低于合理的水平，因此，农地转让收益会下降，同时农地交易价格并不能对农地资源的稀缺程度作出真实反映，从而造成农地市场供给减少。相关实证研究表明，与农地可自由流转的农户相比，农地流转受管制的农户转入土地的概率要显著低于7%。中国现有农地制度安排产生的高交易成本已成为土地流转的阻碍，土地流转过程往往局限于小范围关系较亲近的熟人之间，抑制了有效的土地集中和规模技术推广，严重影响了土地资源的配置效率。

当然，不少研究已经关注到明晰的土地产权是顺利开展土地流转交易的前提，因此，能否确保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稳定成为影响土地流转的关键。农业部于2011年初发布了《关于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试点工作的意见》，首次强调要在实测土地的基础上对农户承包地进行土地确权登

记并颁予证书。近年来，国内外学者也开始关注农地确权对农地流转的影响，例如，田传浩等^[19]研究发现，土地租入受对地权稳定性预期的影响，当农户预期未来地权会相对稳定时，则选择租入土地的可能性就会越大。然而在中国农村地区，通常会面临行政性土地调整，并且这些现象大量存在，很大程度上会对租户形成农地使用权的稳定预期产生干扰。很多研究表明，农地产权的完整性和稳定性对农地租赁市场具有重要作用。Holden 等^[5]研究指出，土地确权会提高土地租赁市场的参与率。早期 Feder 等^[20]研究表明，土地确权有利于纠正和缓解农业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外部不经济行为，从而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农业劳动生产率。程令国等^[21]基于中国家庭健康与养老追踪调查数据分析发现，农地确权不仅能促进土地流转，而且能增强农地产权强度，提升土地资源的内在价值。而另外一些研究却持相反意见，认为农地确权对农地流转作用并不明显，甚至具有负向效果。比如，罗必良^[6]从农业资源禀赋的角度出发，研究指出，我国农地流转市场与科斯层面的市场不同，其自身具备特殊的交易性质，在农地流转交易过程中，农民会倾向给予农地更高的价值认定，导致交易双方难以在交易价格上达成一致，从而抑制农地流转交易顺利进行。

（二）计量模型设定

为实证考察农地确权对农村土地流转的影响及作用机制，本文构建如下计量模型：

$$land_i = \beta_0 + \beta_1 titling_i + X_i' \beta_2 + \varepsilon_i \quad (1)$$

其中， $land_i$ 表示农村土地流转情况，具体用第 i 村庄农地流转比例来衡量； $titling_i$ 表示第 i 村庄农地确权情况，如果一个村进行了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确权登记颁证，则 $titling=1$ ，否则， $titling=0$ 。 X_i 为村庄层面上会对农地流转产生影响的一系列控制变量，包括村庄工业收入比重、当地工人日工资、外出务工人口比例、外来人口比例、人均收入水平（取对数值）、老年化程度（老年人口占总人口比重）以及地形地貌（山地、丘陵和平原等）等； β_0 、 β_1 和 β_2 为待估计参数； ε_i 为随机误差项。

在估计方法上，由于农地确权与土地流转比例之间可能存在双向因果关系，我们认为农地确权变量具有内生性，因此，本文采取两阶段最小二乘估计法（2SLS）控制变量的内生性，具体把村庄的地形地貌作为农地确权变量的工具变量。本文数据来自于中国健康与养老追踪调查（China Health and Retirement Longitudinal Study, CHARLS）2011—2012 年全国第一次基线调查数据。为了保证样本的代表性，该调查样本分布全国 150 个县和区级单位，共计 10 257 户、17 708 人。CHARLS 数据包含个人、家户和村庄层面的关于农地确权、土地流转面积、土地流转比例以及土地租赁价格等方面较为详细的信息。

三、数据来源与描述性分析

（一）基本情况

一般而言，农地流转面积或者流转比例与选择村庄的个体特征有关，比如村庄的人均耕地面积、村人均收入水平、外来人口比重、外出人口比重、当地雇工日工资、老年化程度以及地形地貌等，除此之外，还与一些政策性因素有关，比如农村土地确权政策和农业补贴政策等。表 1 刻画了自 2011 年在全国开始试点对农户承包地进行确权登记颁证之后，农地确权村和非确权村特征变量的差异情况。

具体而言，（1）从人均耕地面积来看，平均而言，非确权村人均耕地面积大于确权村人均耕地面积；（2）从收入情况来看，非确权村人均收入也高于确权村，主要表现在非确权村的工业收入比重相对确权村高，具体而言，非确权村的工业收入比重为 2.6% 左右，而确权村的工业收入比重为

表 1 统计性特征描述

变量	确权村	非确权村	合计	特征差异	样本数
	(1)	(2)	(3)	(4)	(5)
人均耕地面积 (亩)	2.3613	3.7504	3.3171	1.3891	13253
村人均收入水平 (元)	4072.006	5398.92	5073.609	1326.914	16540
村工业收入比重 (%)	0.02439	0.02615	0.02457	0.00176	9047
外来人口比重 (%)	0.0479	0.0834	0.0748	0.0355	17086
外出人口比重 (%)	0.3074	0.3087	0.3083	0.0013	13132
当地雇工日工资 (元)	77.7349	71.5974	73.5265	-6.1375	13000
老年化程度 (%)	2.9216	3.2092	3.1560	0.2876	1358
农业补贴政策	0.9712	0.9473	0.9547	-0.0239	13301
平原	0.3147	0.4595	0.4253	0.1448	17511
丘陵	0.3773	0.2671	0.2931	-0.1102	17511

注：表中报告是均值。

2.4%左右；(3) 从人口比重来看，非确权村的外来人口比重高于确权村，但是外出人口比重二者相当，根据表 1 统计数据显示，非确权村和确权村的外来人口比重分别为 8.3% 和 4.7%，非确权村和确权村的外出人口比重分别为 3.08% 和 3.07%；(4) 从老年化程度上来看，非确权村的老年化程度反而比确权村高，但是确权村的农业补贴政策的比例高于非确权村；(5) 从地形差异来看，平均而言，确权村有 31.47% 是平原，37.73% 是丘陵，30.8% 是其他地形；非确权村 45.95% 是平原，26.71% 是丘陵，27.34% 是其他地形。

图 1 刻画了不同村庄产业结构特征情况，即不同村庄的农业产值与工业产值比。根据图 1 可以明显看出，确权村的农业产值与工业产值比明显小于非确权村。从人均耕地面积来看（人均耕地面积 2.36 为样本的均值），人均耕地面积较大的村庄农业产值与工业产值的比值相对较大。但是发现，实行农业补贴政策的村庄和没有实现农业补贴政策的村庄，其产业结构并没有明显的差异，这表明，我国实行农业补贴政策并没有区域选择倾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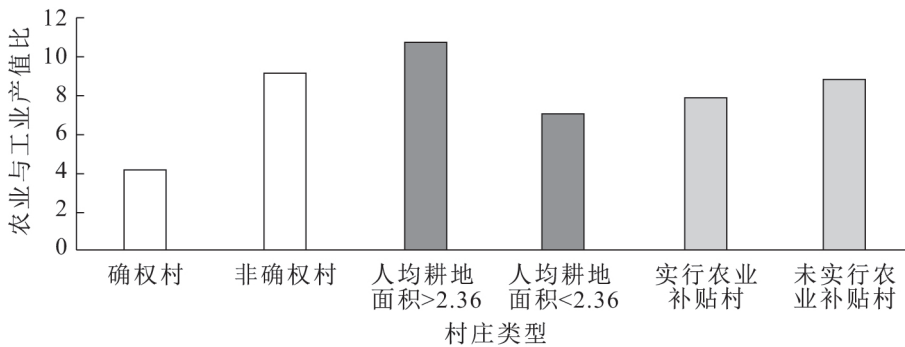


图 1 不同村庄特征的产业结构情况

(二) 农地流转价格分布情况

图 2 报告了不同地形的村庄和农地确权前后农地流转价格的差异，即考察同一村庄土地对不同农场主的流转价格的差异或者农地流转二级价格歧视情况，本文采取概率密度分布方法进行刻画。其中，图 2 左图反映不同地形村庄农地流转价格分布情况，实线代表平原地区的村庄，虚线代表丘陵地区的村庄。从图 2 可以看出，平原地区村庄农地流转价格差异较大，丘陵地区的村庄农地流转价格差

异相对较小。这表明，在土地流转过程中，平原地区的流转价格歧视程度相对严重一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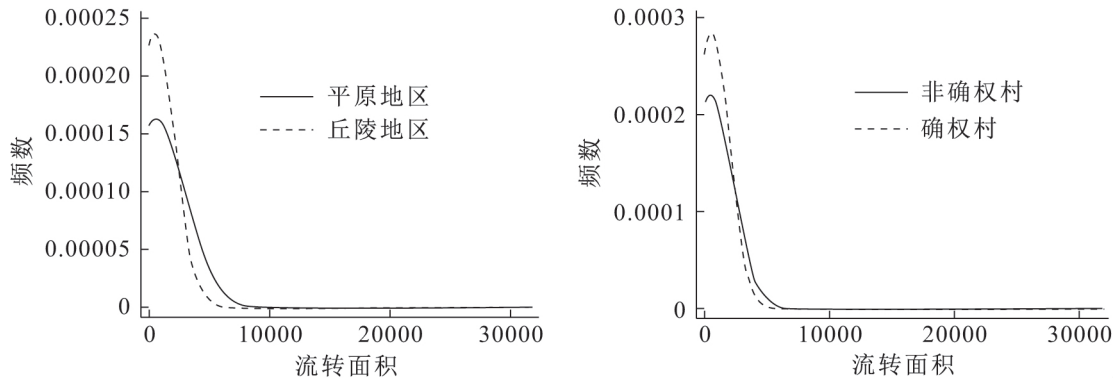


图2 土地价格分布情况

图2右图反映农地确权前后农地流转价格分布情况，虚线代表农地确权之后情况，实线代表农地确权之前的情况。可以看出，农地确权之后，农地流转价格分布更加集中，由此可以初步判断出农地确权政策实施在一定程度上弱化了农地流转价格歧视程度。

（三）人均耕地面积分布情况

图3进一步报告人均耕地面积概率密度分布情况。其中，左图反映不同地形村庄人均耕地面积分布情况，右图反映农地确权前后人均耕地面积分布情况。从图3可以看出，平原地区村庄和丘陵地区村庄人均耕地面积分布并没有表现出显著的差异。但是，从右图可以看出，农地确权前后，人均耕地面积分布差异显著。具体反映在，农地确权之前，人均耕地面积分布相对平均，农地确权之后，人均耕地面积分布更加集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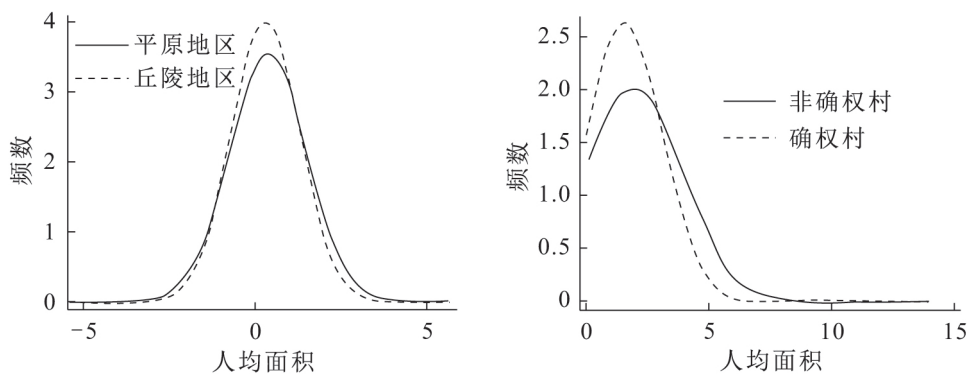


图3 土地面积分布情况

根据以上统计性分析表明，农地流转与选择村庄的个体特征有关，比如村庄的人均耕地面积、村人均收入水平、外来人口比重、外出人口比重、当地雇工日工资、老年化程度、地形地貌等。根据以上描述性分析发现，2011年农地确权基本采取因地制宜原则，即以各地自身的经济、资源禀赋、比较优势条件等为基础，分阶段、有区别地处理。在农地确权之前，农地流转存在显著的价格歧视，即针对同一村庄农地，对不同的农场主索要不同的租金，但是2011年实施农地确权政策之后，农地流转中存在的价格歧视现象显著弱化。同时发现，农地确权政策实施也引致人均耕地面积分布集中，即使得农地向种粮大户或农场主转移，由此可以初步判断出，农地确权能够使农地流转比例提高。接下来，本文将进行实证检验与分析。

四、实证检验与分析

这一部分主要考察农地确权对农地流转的作用。表 2 第 (1) 列采用普通最小二乘法 (OLS) 进行估计。实证结果显示, 当控制包括村庄工业收入比重、当地工人日工资、外出务工人口比例、外来人口比例、人均收入水平、老年化程度以及地形地貌等影响农地流转的影响因素之后, 农地确权系数显著为正值。这表明, 2011 年实施农地确权政策对农地流转具有显著的促进作用。

表 2 农地确权与农地流转

变量	(1) OLS	(2) PSM		
		(0.06)	(0.04)	(0.8)
<i>titling</i>	0.099 2** (0.042 1)	0.208 7*** (0.045 7)	0.090 3** (0.044 6)	0.193 5*** (0.045 5)
控制变量	√	√	√	√
<i>constant</i>	-1.631 1*** (0.121 2)	—	—	—
<i>F/LR</i>	222.15***	350.57***	553.78***	565.55***
R^2	0.187 6	0.032 2	0.050 9	0.052 8
样本数	8 670	8 670	8 670	8 462

注: 括号内为标准差, ***、** 和 * 分别表示 1%、5% 和 10% 置信水平。

由于农地确权是政策变量, 在评估政策实施效应时, 样本空间存在着可观测特征和不可观测特征造成的选择性偏误。为减少这种选择性偏误, 本文进一步借助倾向分值匹配方法 (PSM) 进行分析, 具体区间间隔使用文献最常用的 0.06。表 2 第 (2) 列估计结果显示, 农地确权变量系数显著为正。为考察实证估计结果的稳健性, 本文进一步进行敏感性检验, 具体将区间间隔分别选取 0.04 和 0.8, 实证结果显示, 不同宽度的估计结果是稳健的。

本文的实证结果支持当前一些学者的结论, 比如周其仁^[1]认为, 农地确权是农地流转的基础, 农地确权会促进农地流转。Kemper 等^[2]对墨西哥和越南的样本进行实证估计也得出了类似的结论。程令国等^[21]进一步计算出, 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 农地确权使得农户参与土地流转的可能性显著上升约 4.9%, 平均土地流转量上升约 0.37 亩。除此之外, 他们还指出, 农地确权不仅可以增加农地的产权强度, 而且提高了土地资源的内在价值。

以上实证结果表明, 整体而言, 农地确权政策对农地流转具有显著的正向作用, 但是农地确权政策作用效果可能还受限于农村产业比例构成。为进一步理解以上实证结论, 表 3 考察了村庄农业资源禀赋对农地流转的影响。表 3 第 (1) 列和第 (2) 列首先采用普通最小二乘法进行估计, 具体用村庄农业产值作为农村农业资源禀赋的替代变量。实证结果显示, 当控制其他影响因素之后, 农村农业资源禀赋系数显著为负值。这表明, 农村农业资源禀赋越大, 越不利于农村土地流转, 因而农村农业资源禀赋构成农地流转约束。

考虑到遗漏变量、数据残缺以及解释变量与被解释变量之间的双向因果关系, 农业资源禀赋变量可能具有内生性。因此, 本文采取两阶段最小二乘估计法 (2SLS) 控制变量的内生性, 具体用外来人口比重作为农村农业资源禀赋变量的工具变量。两阶段最小二乘估计法估计结果显示, 农村农业资源禀赋变量系数在 1% 的置信水平下显著为负值。进一步控制其他影响农地流转的因素之后, 农村农业资源禀赋变量系数也显著为负值, 因此, 农地流转受限于农村农业资源禀赋的结论是稳健的。以上实证结果一致显示, 农业资源禀赋并不完全是农地流转实践可行的依赖条件。这意味

着，对于一些农业产值构成比较大的村庄，实施确权政策的作用效果可能并不明显，并且在一定程度上对农地流转具有负向作用。

表 3 农业资源禀赋约束与农地流转

变量	OLS		IV	
	(1)	(2)	(3)	(4)
<i>exes</i>	-0.236 5*** (0.019 1)	-0.214 6*** (0.024 9)	-0.258 9*** (0.076 2)	-0.260 4*** (0.049 4)
控制变量	×	√	×	√
<i>constant</i>	2.695 5*** (0.133 1)	0.209 9*** (0.019 56)	2.828 5*** (0.045 8)	4.024 7*** (0.751 2)
<i>F</i>	153.34***	174.34***	11.53***	483.59***
<i>R</i> ²	0.116 2	0.498 8	0.115 2	0.278 9
样本数	1 168	882	1 168	1 168

注：括号内为标准差，***、**和*分别表示1%、5%和10%置信水平。

五、作用机制分析

（一）农业资源禀赋的机会成本和价格歧视效应

上述实证结果显示，农业资源禀赋越丰富的村庄，这种特征的农业资源禀赋对农地流转约束程度越大。即使控制其他影响农村土地流转因素，农村农业资源禀赋也是构成农地流转约束的重要因素。本文认为，农村农业资源禀赋构成农地流转约束的重要原因主要体现在流转土地所具有的机会成本与村两委（主管部门）的指导性干预或代理行为。第一，流转土地具有机会成本，当个体农民无法获得其他收入来源时，农业收入是构成农地流转约束的重要因素，流转土地成为其重要的机会成本。因为当个体农民无法获得其他收入来源时，对于个体农民来说，如果离开土地选择外出务工不能获得对等收入，则流转土地的机会成本大，并且当农业收入构成个体农民大部分收入时，个体农民不愿意降低租金以流转土地。另一方面，非农可持续就业机会预期的不确定性以及社会保障体系的不健全都会使农户对农地的生存依赖增强，从而赋予农地流转更大的机会成本。表 4 第（1）列和第（2）列估计结果显示，农业产值比重越大，则流转农地的租金越大，并且控制其他影响因素之后，实证结论也是稳健的。

表 4 机会成本与价格歧视

变量	机会成本（高租金）		价格歧视	
	(1) OLS	(2) IV	(3) OLS	(4) IV
<i>exes</i>	0.616 8*** (0.185 3)	1.455 0*** (0.552 4)	0.068 1*** (0.002 2)	0.191 6*** (0.040 1)
控制变量	√	√	√	√
<i>constant</i>	-0.232 7 (1.331 8)	-4.324 5 (4.206 9)	2.654 4*** (0.131 4)	2.816 8*** (0.164 9)
<i>F</i>	78.70***	278.70***	90.80***	299.55***
<i>R</i> ²	0.174 5	0.174 4	0.798 4	0.494 1
观察值	1 121	1 121	299	299

注：括号内为标准差，上标***、**和*分别表示1%、5%和10%置信水平。

此外,根据《中国三农问题研究中心农村社会经济调查(2016)》调研发现,在一些地方,同时出现“村两委干预土地流转”与“同一村庄的不同农场主面对差异的流转租金”这两种现象。特别是在农地确权缺失或者确权执行不完备的情况下,农地流转受到上级主管部门指导性干预,存在村两委直接代理农地流转的现象。农业资源禀赋越丰富,农业产值比重越大,则上级主管部门对农地流转越重视,或者村两委越偏重于农业。一旦考虑上级主管部门指令性干预或村两委代理农地流转行为,在受到当地有关部门(农经委)的指导性定价的影响下,很难产生契约约束,因此,村两委可以在土地流转过程中使用二级价格歧视,使得一些承租方支出高租金,而另一些支出低租金,并且二级价格歧视将造成一定时期内的流转比例较低。表4的第(3)列和第(4)列估计结果显示,村庄农业产值比重越大,则农地流转的价格歧视越严重(本文采用二级价格歧视进行分析,选择同一村庄土地流转最高价与最低价之间的差异作为农地流转价格歧视代理变量),并且当控制其他影响因素之后,实证结论也是稳健的。

(二) 农地确权的农业资源禀赋强化效应

禀赋效应是一种相对稳定的个体偏好,不易发生改变。农地确权还具有农业资源禀赋强化效应。Rachlinski等^[22]强调,禀赋效应的大小与所有权形式是有直接关联的,当完全拥有所有权时,禀赋效应更强。表5进一步考察了农地确权的农业资源禀赋强化效应,具体采用在基础模型上引入农地确权变量与农业资源禀赋变量的交互项进行分析,估计结果如表5所示。表5的估计结果显示,不管是普通最小二乘估计,还是两阶段最小二乘法以克服内生性的估计(选择村庄地形作为农地确权的工具变量),以及引入控制变量与否,实证结果都一致显示,农地确权变量显著为正,但是农地确权变量与农业资源禀赋变量的交互项显著为负。这表明,农地确权实施在提高农地流转比例的同时,也强化了农业资源禀赋对农地流转的约束效果,并且该实证结果是稳健的。这个结果与罗必良的研究结论一致。他认为,我国农地流转市场不同于科斯层面的市场,田产对于我国农民而言,构成了一种财富^[6]。具体而言,对于农业资源禀赋较高的农村,在农地流转交易中,农民会倾向给予农地更高的价值评价,而农地确权加强了这种禀赋效应,从而导致交易双方难以在交易价格上达成一致,从而抑制农地流转。

表5 农业资源禀赋强化效应

变量	OLS		IV	
	(1)	(2)	(3)	(4)
<i>titling</i>	0.144 2*** (0.029 1)	0.455 4*** (0.043 6)	0.650 1*** (0.237 9)	0.627 1*** (0.206 9)
<i>titling*exes</i>	-0.242 2*** (0.040 3)	-0.535 8*** (0.057 9)	-0.914 4*** (0.280 8)	-0.881 4*** (1.325 7)
控制变量	×	√	×	√
<i>constant</i>	1.294 6*** (0.086 7)	6.283 8*** (2.210 3)	0.500 0 (0.369 9)	0.443 4*** (0.433 2)
<i>F</i>	18.04***	48.62***	29.55***	43.66***
<i>R</i> ²	0.030 0	0.280 3		
观察值	1 168	882	1 168	1 168

注:括号内为标准差,***、**和*分别表示1%、5%和10%置信水平。

六、结论与启示

当前学术界关于农地确权对农地流转的作用效果有两种声音,一种认为农地确权可以显著促进

农地流转；另一种则强调农地确权对农地流转的影响不明显，甚至会对农地流转产生显著的负向影响。本文利用中国健康与养老追踪调查的大样本数据，系统评估了农地确权对我国农村土地流转的影响，为当前的争论给出了新的理解。

本文研究得出的主要结论为：整体而言，农地确权政策对农地流转具有显著的正向作用，但农地确权政策作用效果还受制于农业资源禀赋约束，对于农业产值比重较大的村庄，实施确权政策的作用效果不明显，甚至在一定程度上具有负向作用效果。本文从三个方面给出了解释：第一，从农业资源禀赋效应来看，我国的农地流转市场不同于科斯层面的市场，农业资源对于我国农民而言，构成了一种财富。对于农业资源禀赋较高的农村，在农地流转交易中，农民会倾向给予农地更高的价值评价。而农地确权加强了这种禀赋效应，从而导致交易双方难以在交易价格上达成一致，抑制农地流转。第二，农业构成越大的村庄，越容易存在村两委对农地流转的干预。在受到当地有关部门（农经委）的指导性定价的影响下，很难产生契约约束，使得一些承租方支出高租金，而另一些支出低租金，并且二级价格歧视将造成一定时期内的流转比例较低，从而表现出农地流转的高租金和低效率共存现象。第三，对于失地农民来，较高的农业收入构成其较大的机会成本，非农可持续发展机会预期的不确定性以及社会保障体系的不健全都会使农户对农地的生存依赖增强，从而赋予农地流转更大的机会成本。因此，农业资源禀赋在一定程度上对农地流转也构成了约束。

为此，本文得出如下启示：

农地确权政策实施对推进我国农地流转市场发育具有重要的制度含义。需要强调的是，农地确权仅仅是保障农地流转市场发育的基础制度条件，而非充要条件。要推进和实现农地流转市场的良好发育，还需要考虑到农地流转市场的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以上研究表明，村两委或者上级部门的干预和农地流转的代理行为都对农地流转效率起到负向作用，应该消除附加于土地权利之上的行政干预权力，使土地权利成为纯粹经济性质的权利。此外，经过农地确权颁证之后，土地既是资源，又是资产。尽管农地确权降低了农地流转的交易成本，可以提高农地流转效率，但同时，农业资源禀赋赋予个体农民收入保障，这就存在潜在预期效应。当农村劳动力市场的外部联结不顺畅时，个体农民在非农行业就无法获得保障收入，这将制约农地流转的效率。因此，政策偏向就是加强农村劳动力外部市场的联结，提高非农就业机会的可持续性和预期确定性。另外，考虑到农地市场的特殊性，不能将农地流转仅看成是单纯的经济交易行为，还需要兼顾农地流转问题本身的复杂性，这就不仅需要完善农地流转市场机制、产权权益保证机制，还需要加强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等方面的建设。

参考文献

- [1] 周其仁. 城乡中国[M]. 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13.
- [2] Kemper, N., L. V. R. Klump. Property rights and consumption volatility: Evidence from a land reform in Vietnam[J]. *World Development*, 2015, 71.
- [3] Jacoby, H., B. Minten. Land titles investment and agricultural productivity in Madagascar: A poverty and social impact analysis[J]. *World Bank Other Operational Studies*, 2006(4).
- [4] Deininger, K., G. Feder. Land registration, governance, and development[J]. *World Bank Research Observer*, 2009(2).
- [5] Holden, S. T., K. Deininger, H. Ghebrua. Tenure insecurity, gender, low cost land certification and land rental market participation in Ethiopia[J]. *Journal of Development Studies*, 2011(1).
- [6] 罗必良. 农地流转的市场逻辑、产权强度—禀赋效应—交易装置的分析线索及案例研究[J]. *南方经济*, 2014(5).

- [7] 叶剑平, 丰雷, 蒋妍, 等. 2008 年中国农村土地使用权调查研究——17 省份调查结果及政策建议[J]. 管理世界, 2010(1).
- [8] 冒佩华, 徐骥. 农地制度、土地经营权流转与农民收入增长[J]. 管理世界, 2015(5).
- [9] 何欣, 蒋涛, 郭良燕, 等. 中国农地流转市场的发展与农户流转农地行为研究——基于 2013—2015 年 29 省的农户调查数据[J]. 管理世界, 2016(6).
- [10] 钱忠好, 冀县卿. 中国农地流转现状及其政策改进——基于江苏、广西、湖北、黑龙江四省(区)调查数据的分析[J]. 管理世界, 2016(2).
- [11] Yao, Y. The development of the land lease markets in rural China[J]. *Land Economics*, 2000(2).
- [12] 钱忠好. 非农就业是否必然导致农地流转——基于家庭内部分工的理论分析及其对中国农户兼业化的解释[J]. 中国农村经济, 2008(10).
- [13] Huang, J., L. Gao., S. Rozelle. The effect of off-farm employment on the decisions of households to rent out and rent in cultivated land in China[J]. *China Agricultural Economic Review*, 2012(1).
- [14] Benjam, D., L. Brand. Property rights, labour markets and efficiency in a transition economy: The case of rural China[J]. *Canadian Journal of Economics*, 2002(4).
- [15] Jin, S., K. Deininger. Land rental markets in the process of rural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Productivity and equity impacts from China[J].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2009(4).
- [16] 邓大才. 农地流转的交易成本与价格研究——农地流转价格的决定因素分析[J]. 财经问题研究, 2007(9).
- [17] 洪名勇. 欠发达地区的农地流转分析——来自贵州省 4 个县的调查[J]. 中国农村经济, 2009(8).
- [18] 郜亮亮, 黄季焜, 冀县卿. 村级流转管制对农地流转的影响极其变迁[J]. 中国农村经济, 2014(12).
- [19] 田传浩, 贾生华. 农地制度、地权稳定性与农地使用权市场发育: 理论与来自苏浙鲁的经验[J]. 经济研究, 2004(1).
- [20] Feder, G., A. Nishio. The benefits of land registration and titling: Economic and social perspectives[J]. *Land Use Policy*, 1998(1).
- [21] 程令国, 张晔, 刘志彪. 农地确权促进了中国农村土地的流转吗? [J]. 管理世界, 2016(1).
- [22] Rachlinski, J., J. Forest. Remedies and the psychology of ownership[J]. *Vanderbilt Law Review*, 1998(1).

Praedial Title Right, Resources Endowment Constraints and Farming Land Transfer

LI Jing

Abstract: Clearly established and effectively protected land property rights is the premise for the efficient land transferring. But there is no unanimous idea about whether praedial title right truly helps farming land transfer. By using the CHARLS data, this paper assess the effect of the praedial title right on farming land transfer. The study found that praedial title right truly helps farming land transfer, but the agricultural resources endowment is not the entirely feasible conditions for the transfer, and the effect of the right is limited to rural industry composition. For villages with larger agricultural output proportion, the effect of the right is not obvious. Finally, the paper gives new understanding from the aspects of endowment effect, administrative intervention and opportunity cost, and then put forward specific policy recommendations.

Key words: praedial title right; resources endowment effect; farmland transferring; price discrimination

(责任编辑 朱 蓓)